

合同

甲方(客户单位): 政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厅

乙方(承办单位): 伊犁速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为提升机关网络基础设施,实现 IPv6 网络改造及升级,保证网络信息安全与稳定运行,特委托乙方提供 IPv6 网络改造及升级服务。本合同旨在明确双方在本次 IPv6 网络改造及升级服务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经甲乙双方协商,以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协议项目

1.协议内容:

- (1)乙方需为甲方提供 IPv6 网络改造服务;
- (2)乙方负责甲方现有网络设备升级、配置及调试;
- (3)乙方负责甲方网络设备与 IPv6 网络的对接、调试及优化;
- (4)乙方需为甲方提供 IPv6 网络运行维护技术支持。

2.协议要求:

- (1)乙方应保证网络改造及升级过程中,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行;
- (2)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网络改造及升级,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改造及升级工作,完成后乙方要把详细的网络改造及设备配置的参数清单提供给甲方;
- (3)实施过程中,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进度;完成后,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,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。验收不合格时,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,直至验收合格。

三、费用与支付

1.费用构成

- (1)乙方提供的对机关网络防火墙进行升级和 IPv6 配置及调试服务费用;
- (2)乙方提供的对机关所有终端进行 IPv6 配置及调试服务费;
- (3)其他与实施相关的费用。

2. 支付时间和付款方式

甲方在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,甲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,网络改造及升级费用为人民币 7000 元(含税),大写 柒仟 元。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存在增加内容,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另行支付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网络改造及升级费用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金额为承办费用的 10%。

2.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网络改造及升级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
3.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免除相应责任。

4. 因一方违约,导致守约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五、解决争议

1.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争议解决期间,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(代理人):

联系方式:

签订日期:2024年12月5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人(代理人):

联系方式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